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职办〔2022〕14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2 年 陕西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有关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为推进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打造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向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推荐优秀教学团队，省教育厅决定举办 2022 年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现将比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市（校）级比赛和参赛组织工作。

联系人：裴生芬（中职）

电话：029-88668836

唐 婷（高职）

电话：029-88668837



（主动公开）

2022年陕西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研，以赛促建、以赛促改”的总体思路，引导各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体系，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引导各校积极探索“岗课赛证”融合育人模式，创新发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引导各校持续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提升学校常态化改进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引导各校推进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践行能力、专业教学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推动示范性教学，促进“能说会做”的“双师型”教师成长。

二、比赛要求

重点考察教学团队（2-4人）针对某门课程中部分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达成评价目标、进行反思改进的能力。

1. 教学内容。根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接职业标准（规范）、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目标，拓展教学内容深度和广度，体现产业发展新趋势、新业态、新模式，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结合专业特点，做好课程思政

的系统设计，有机融入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育人新要求，实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实训教学内容应体现真实工作任务、项目及工作流程、过程等。

2. 教学设计。依据学校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针对参赛教学内容，进行学情分析，确定教学目标，优化教学过程。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合理运用平台、技术、方法和资源等组织教育教学，进行考核与评价，持续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专业（技能）课程鼓励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要求设计模块化课程，强化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实施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行动导向教学。中等职业学校应执行《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的要求。

3. 教学实施。教学实施应注重实效性，突出教学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和策略，关注师生、生生的深度有效互动，收集教师教、学生学的行为信息，并根据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合理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优质精品教材，专业（技能）课程应积极引入典型生产案例，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及配套的信息化学习资源；实训教学应运用虚拟仿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和混合现实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教师规范操作、有效示教，提高学生基于任务（项目）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 教学评价。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

综合评价；鼓励依托线上平台和软件工具，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与学行为分析。

5. 教学反思。教学实施后应充分反思在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与存在的不足，总结在课程思政、素养教育、重点突出、难点突破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做到设计理念、教学实施与育人成效的有机统一。

三、比赛分组及参赛限额

（一）比赛分组

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各分设 3 个报名组别。

1. 中职公共基础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 12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2. 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一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3. 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 6 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院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4. 高职公共基础课程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 12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5. 高职专业课程一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拓展课程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6. 高职专业课程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拓展课程中不少于 16 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 6 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院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五年制高职前三年课程参加中等职业教育组比赛，五年制高职后二年课程以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课程参加高等职业教育组比赛。

（二）参赛限额

1. 中职各代表队在组织市（校）级比赛的基础上，根据限额（见附件 1）推荐参赛作品。

各组作品要尽可能覆盖各类课程和专业，公共基础课程组作品不能出现课程的重复，专业技能课程一组、二组作品组内不能出现专业类的重复。凡未组织市级比赛的代表队，公共基础课程组、专业技能一组、专业技能二组参赛名额各减少 1、2、1 件。

2. 高职各院校在校赛选拔基础上，推荐不超过 7 件参赛作品参赛（近 3 年在国赛中获奖院校推荐作品不超过 9 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组不超过 3 件。

公共基础课程组作品不能出现课程的重复，专业课程一组和专业课程二组的所有作品不得出现专业类的重复；开设专业大类不超过 3 个的学校，专业课程组允许有 1 件作品专业大类重复。凡未组织校赛的代表队，公共基础课程组、专业课程一组、专业课程二组参赛名额各减少 1 件。

3. 获得近 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的作品，其教学团队所有成员的所在学校不能以同一公共基础课程报名参加公共基础课程组或以同一专业报名参加专业（技能）课程组的比赛。

四、参赛作品及材料

教学团队选取某门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要求的教学任务作为参赛作品，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教学内容要符合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应突出思想性、注重基础性、体现职业性、反映时代性；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内容应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教材的选用和使用必须遵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和要求。鼓励推荐落实公共基础课程标准、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针对生源类型特点创新教学模式、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且效果好的作品参赛。

参赛作品材料包括参赛作品实际使用的教案、3~4 段课堂实录视频、教学实施报告，另附参赛作品所依据的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五、比赛办法

中职组比赛分市赛、省赛两个阶段进行，高职组比赛分校赛、省赛两个阶段进行。

1. 中职组市赛。各市（区）要在学校选拔基础上组织市级比赛，择优推荐，组队参加省赛。凡未组织市级比赛的代表队扣

减省赛参赛名额。韩城市、神木市和府谷县分别纳入渭南市、榆林市代表队，省属中职学校以校为单位组织比赛。

2. 省赛。根据报名情况分为若干评审组。各评审组均采用先网络初评后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现场决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奖励办法

1. 单项奖。大赛按照参赛作品总数的 10%，20%，30%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2. 团体奖。综合校赛、市赛组织情况、省赛参赛情况、参赛作品资格审核、参赛作品获奖情况等因素，评定最佳组织奖中职 10 个、高职 10 个。

3. 国赛推荐。在省赛获奖作品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七、报名方式与要求

1.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切实把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作为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的有效途径，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组织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赛。对已经报送材料又无故不按时参加省赛的参赛选手，取消其所在代表队优秀组织奖参评资格。推选后无故不参加国家比赛者，扣减所在市（校）今后省级教学比赛活动指标。

2. 参赛对象应为职业院校教龄 2 年以上（含）的在职教师，学校正式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可按要求参加专业（技能）课程组的比赛。每个教学团队由实际承担参赛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含

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不少于1人;专业(技能)课程团队“双师型”教师占比50%以上。

3. 除公共基础课程组外,每个教学团队可吸收1名团队学校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作为团队成员参赛。各市代表队可在本区域范围内跨校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参赛,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不得混合组队参赛。

4. 获得近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的教学团队全部成员不能报名参赛;获得二等奖的教学团队需要调整成员方能报名参赛(原4人团队至少调整2名成员;原3人团队至少调整1名成员,并可以再新增1名成员;原2人团队可以保留两名成员,但至少新增一名成员)。

5. 鼓励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主持人以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优秀教师报名参赛。已有国家级或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院校须至少有一个参赛教学团队的主要参与成员来自国家级或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6.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责任由参赛教学团队承担。大赛对参赛作品做公益性共享。

7. 各代表队填写《参赛报名表》《参赛汇总表》《校级、市级比赛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4、5),加盖单位公章(包

括纸质和电子文档)。6月27日前,中职以代表队为单位寄送省教科院,高职以校为单位寄送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并在比赛官方网站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中职参赛网址: <http://vte.sneducloud.com>,

高职参赛网址: <http://219.145.104.249:8082/>

8. 6月30日前,各代表队按要求完成参赛作品网上提交。

9. 除《参赛报名表》《参赛汇总表》之外,所有参赛作品材料及其文件名(属性)等,均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名称。故意透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10. 大赛不接受教学团队单独报名和材料上传。各代表队应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核对专业备案、人才培养方案网上公示、课程开设、实际授课等情况,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同时,认真检查参赛作品材料是否泄露信息。参赛作品及教学团队成员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出现的问题,由所在代表队负责核查、反馈。

中职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建文、杨玉萍

联系电话: 029-85370526

电子邮件: zj85370526@163.com

邮寄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药王洞155号(邮编: 710003)

中职网上报名技术支持联系人: 齐博文

电话: 029-85230400 13991338128

高职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寅 磨莉 电话: 029-33152138

电子邮件: 568497917@qq.com

邮寄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文汇西路 12 号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 712000)

高职网上报名技术支持联系人: 陶应宁

电话: 18512525519

